

云南保山市政协召开首次立法协商会 将立法协商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

吕金平 邹治湘

2018-05-09期02版

本报讯（记者吕金平通讯员邹治湘）近日，云南省保山市政协召开首次立法协商会，就《保山市松山战役旧址保护条例》进行立法协商。会上，市政协委员、抗战史研究专家、法律专家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围绕主题纷纷建言。

松山战役是我国抗日战争历史上一次重要战役。如何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按照规划建设好松山，保护好松山抗战旧址，是大家关注的问题。委员们就《条例》所设定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以及文字的规范表述提出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。大家建议，将标题改为保山市松山抗战旧址保护条例，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，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应与文物保护法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处罚额度，并结合违法成本等因素设置处罚额度，切实达到惩教结合的目的。

“通过政协这一平台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会让条例的制定和修改更加科学合理，市法制办将充分吸纳此次协商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完善《条例（草案）》。”保山市法制办主任李秉琦表示，此次立法协商会是保山市政府立法史上第一次，开启了保山政府立法的新征程。

保山市政协副主席苏正平表示，本次立法协商，会前准备充分，委员们既注重从《条例》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这些“小切口”角度提出意见，又站在推动龙陵松山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权利这一“大视野”层面参与协商，体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在要求。

会议指出，今后，保山市政协立法协商将走向常态化轨道，市政协将组织政协委员更多地参与到政府立法草案的协商过程，将立法协商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，使最广泛、最基层的人民群众的呼声直接转化为保山的立法成果，切实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。